

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

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发布公告

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批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现予公告。



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编制	陈泽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审核	杨赫	2022 年 5 月 30 日
批准	朱凯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 原则

在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时，制定相应的团体标准；为促进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而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关团体标准；

需要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进行补充，制定团体标准；在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需要统一的设计方法、计算方法、零部件、元器件、工艺和工艺装备等，制定相应的团体标准。

二、 范围

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所制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属于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

三、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集意见、内审、申报、发布、复审几个部分。

1、 提案：

可由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会员单位及与会员单位直接合作单位发起项目立案，标准牵头会员单位对计划制定的团体标准整理资料，提交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进行审核。

2、 立项：

标委会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该标准的价值、成员能力、适用性进行判断，符合要求的准予立项。

2.1 必要性论证

2.1.1 明确制定标准的意义

2.1.2 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应用领域

2.1.3 初步拟定标准的主要结构和内容

2.2 制定标准计划的可行性论证

2.2.1 制定标准的适时性

- 2.2.1.1 技术的成熟程度
- 2.2.1.2 符合生产发展的需要
- 2.2.2 制定标准的条件
- 2.2.2.1 有适当的制定标准单位
- 2.2.2.2 有实施标准的可能性
- 2.2.2.3 有足够的资料

要尽量多的收集有关国内外标准资料，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区标准等；还要收集有关科研成果报告、论文；收集有关生产、使用的现状经验总结和存在的问题的解决办法等文件。对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分析、比对。

2.3 制定标准的工作大纲的拟定

经过标准计划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后，便可初步拟定制定标准的工作大纲

3、 起草：

对于立项完成的标准，由牵头单位组织人员起草标准文本等资料，主要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编制标准文本初稿等。

3.1 组建起草标准工作组

3.2 起草标准工作组商定工作计划

3.2.1 拟定标准内容的构成及起草依据

拟定标准的构成及主要内容，如范围、技术内容的各个部分等。

3.2.2 收集有关资料

收集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区标准等；国内外生产技术水平及相关经验总结、存在的问题、解决办法、科研成果等。

3.2.3 专题的调查研究

对标准中的关键问题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把问题产生的根源、影响、解决办法等了解清楚，为确定标准内容提供可靠的依据。

3.2.4 试验验证

对技术内容或指标进行试验验证

4、 征集意见：

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主要形式为商会公示征求、会议征求或信函征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特殊情况下可适当缩短。

5、 内审：

意见征集后，结合修改意见进行完善，完善后提交标委会，标委会组织专家库相关专家及标委会相关委员进行内审，结合内审意见形成标准终稿。

5.1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经工作组组长审核后提交标委会组织内审。

5.2 标委会根据标准内审工作需要，确定 3-5 名专家人选组成标准审查委员会或委托标委会开展标准内审工作，同时标委会应指定一名临时标准内审委员会主任。

5.3 团体标准送审稿内审可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和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5.4 标准未通过内审的，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内审，或终止计划。

6、 申报：

内审通过后的标准由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发放编号及公告，进行申报。

6.1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商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6.2 商会代号由商会英文名称缩写 TCCT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6.3 团体标准顺序号表示标准的发布顺序，为三位阿拉伯数字。

6.4 团体标准年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6.5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TCCT 001-2022 。

6.6 商会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进行编号，经商会会长审批后发布；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标委会此团标工作组。

7、 发布及归档：

7.1 申报完成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对外发布。申报周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7.2 团体标准发布后，商会秘书处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及时归档、管理。

8、 复审：

团体标准发布后，根据该团体标准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情况，视情况由标委会进行复审。

8.1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标委会负责。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8.2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 a. 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 b.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列入修订计划，并按本程序相关规定进行；
- c. 当团体标准适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技术明显落后，以及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予以废止。

8.3 经标委会审定后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商会会长批准公开发布，并通报有关各方。

8.4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